

**2021 年度四川省达州市
万源市农业农村局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9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职能简介.....3
-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7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8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0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9

第四部分 附件.....22

第五部分 附表.....29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0
- 二、收入决算表.....31
- 三、支出决算表.....3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3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34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35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36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37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38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39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0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1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场等农业领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农业方面的决策部署；拟订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地方规范性文件，提出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推进农业依法行政职能责。

2.承担完善全市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集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拟定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3.负责指导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拟定农业开发规划并

监督实施，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有关财政性资金安排、财政政策和项目的建议意见并指导实施；参与组织实施种粮农民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畜牧水产政策性补贴和政策农业保险工作。

4.负责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可一体化发展。组织拟定优势特色效益农业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等政策措施与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负责指导全市休闲农业发展；负责办理国家、省、达州市农业项目申报和立项；负责畜禽屠宰管理；组织实施“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

5.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组织开展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地方标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开展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质量追溯，发布和报送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养殖）基地认证、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的申报和监督管理。

6.负责组织开展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蚕种、草种、种畜禽、水产种苗、农药、兽药（鱼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许可、质量检测 and 监督管理及兽医医疗器械、肥料监督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参与

农资市场秩序的整顿、规范和农资打假工作；承担渔政、渔港、渔船、渔机、网具的监督管理职责。

7.负责制定全市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化重大技术攻关和关键技术装备开发，引进、示范和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负责全市农业机械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建设和技术工作，指导农村机电提灌站、机耕道建设，承担农业机械使用安全监管职责。

8.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畜禽疫病防治，起草动物植物防疫和检疫的地方性文件并指导实施；负责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对市内、过境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监控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担或者接受委托承担国内农作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产地调运检疫审批的有关工作，牵头管理涉农外来物种；组织兽医医政和兽药药政药检工作。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责任。监测、核查、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兽药（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0.负责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服务。

11.负责制定全市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市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农作物、家禽、水产

养殖等新品种育种攻关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示范，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负责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农业可研成果鉴定工作；负责农业动物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2.负责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草山草坡、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依法管理耕地质量，拟定、执行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承担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职责。

13.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业资源环境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会同有关部门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14.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农业职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民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

15.负责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措施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组织实施农业“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促进农业贸易工作，组织开展农业领域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外援项目。

16.负责全市国有土地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指导国有农场的改革与发展。

17.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及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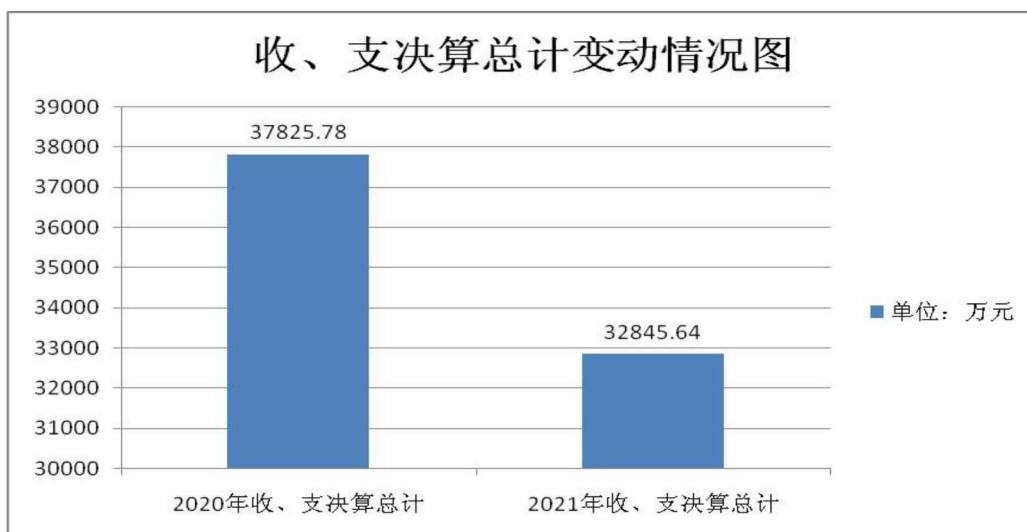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农业农村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努力克服非洲猪瘟疑似疫情等多重压力，强化政治担当，认真履职尽责，全市农业农村经济继续保持了“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农村经济平稳发展”的良好势头，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度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2845.6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980.14 万元，下降 13.1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经费清算，机构改革，职能职责拓宽，涉农项目、专项扶贫项目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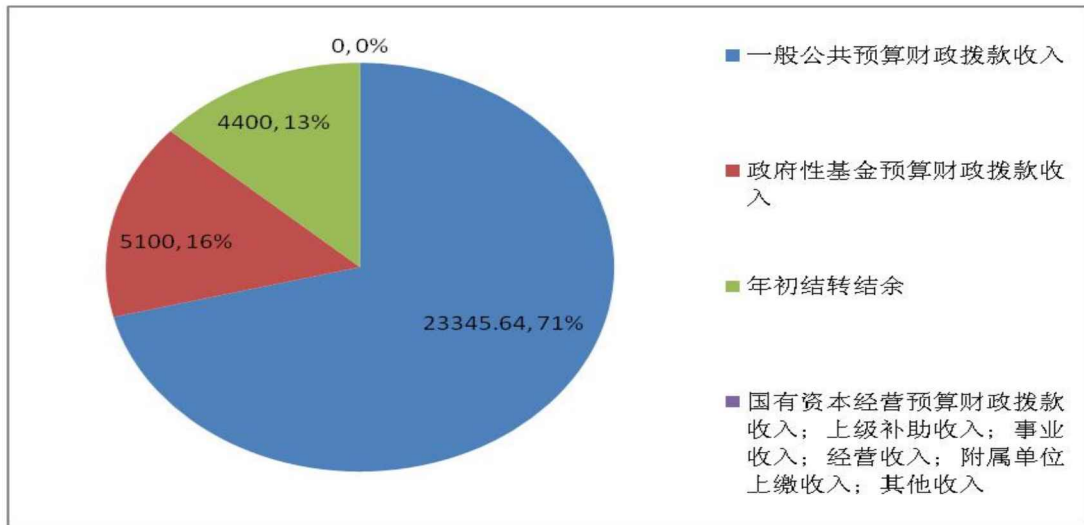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32845.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345.64 万元，占 71.0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00 万元，占 15.5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年初结转结余 4400 万元，占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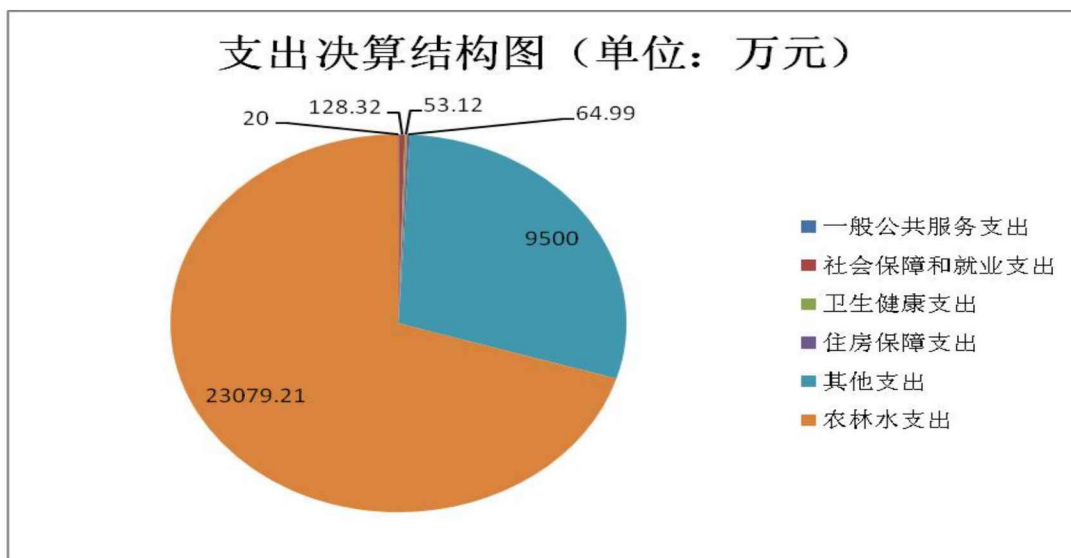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32845.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万元，占 0.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32 万元，占 0.39%；卫生健康支出 53.12 万元，占 0.16%；农林水支出 23079.21 万元，占 70.27%；住房保障支出 64.99 万元，占 0.2%；其他支出 9500 万元，占 2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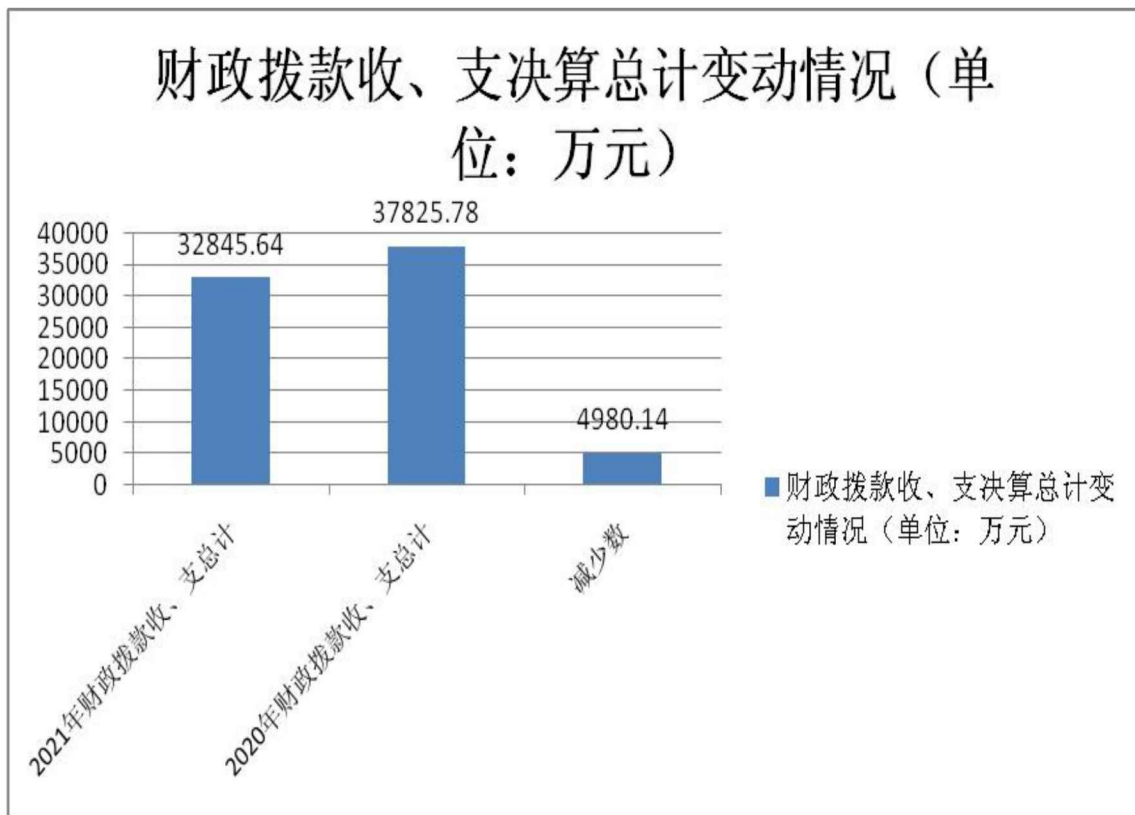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2845.64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各减少4980.14万元，下降13.1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经费清算，机构改革，职能职责拓宽，涉农项目、专项扶贫项目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345.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1.08%。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632.75万元，增长39.69%。主要变动原因

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经费清算，机构改革，职能职责拓宽，涉农项目、专项扶贫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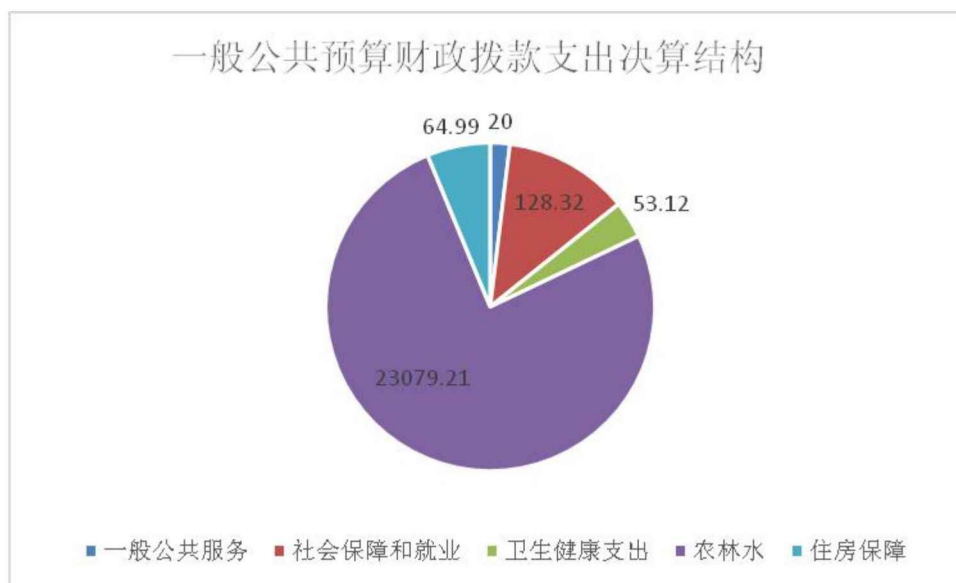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345.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 万元，占 0.08%；教育支出(类)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8.32 万元，占 054%；卫生健康支出 53.12 万元，占 0.22%；住房保障支出 64.99 万元，占 0.27%；农林水支出 23079.21 万元，占 98.85%。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3345.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农林水（类）支出决算为 23079.22 万元。

(1) 农业农村（款）支出决算为 15010.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2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补贴支出；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3.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用于市级部分站事业人员工资、津补贴等；病虫害控制（项）支出决算为 241.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用于植物疫情与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稻水象甲防治工作、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决算为 20.10 万元，完成

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用于保护农产品质量问题，防止出现安全问题；**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1968.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支出决算为 4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用于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办公经费开支；**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2.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田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957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64.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扶贫（款）支出决算为 6578.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3443.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30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用于社会生产发展；**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4.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决算为 128.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0.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抚恤（款）支出决算为 37.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21.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伤残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6.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用于单位行政、事业人员遗属生活和伤残人员生活补助。

5.卫生健康(类)支出决算为 53.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支出决算为 38.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4.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用于单位行政、事业人员医疗保险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0.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32.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61.17 万元、津贴补贴 268.96 万元、奖金 23.54 万元、绩效工资 21.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4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1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2 万元、抚恤金 37.91 万元、生活补助 21.71 万元、住房公积金 64.99 万元。

公用经费 107.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9.62 万元、印刷费 4.9 万元、水费 2 万元、电费 5 万元、邮电费 7 万元、差旅费 21.9 万元、维修（护）费 1.5 万元、会议费 3.4 万元、培训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6.38 万元、劳务费 2.4 万元、工会经费 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8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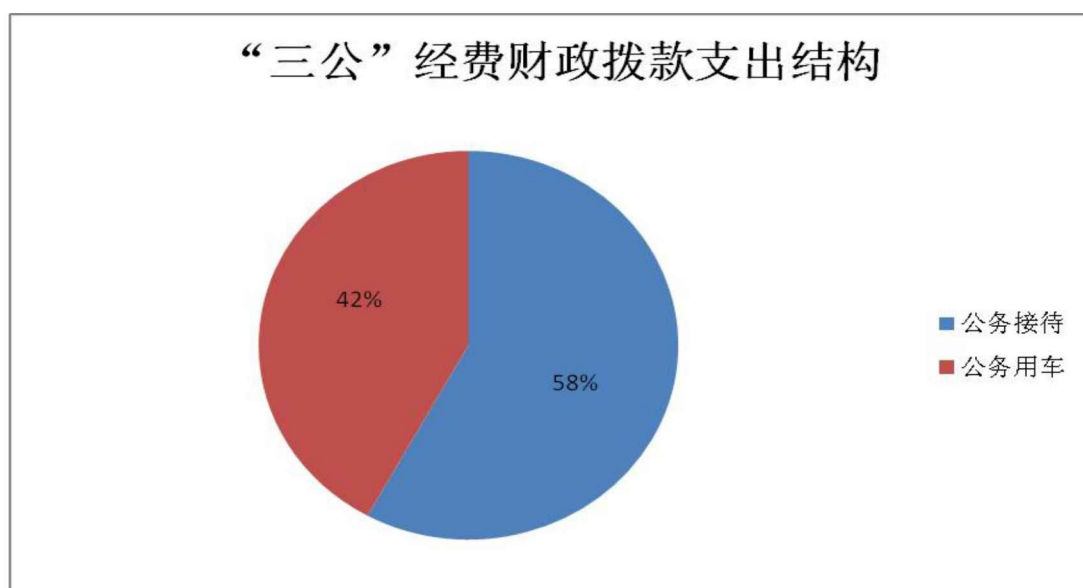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例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68 万元，占 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38 万元，占 58%。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0.32 万元，下降 6.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例行节约，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标准，控制公务接待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68 万元。主要用于下乡、到达州、省上开展农业农村等相关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6.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0.12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例行节约，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标准，控制公务接待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3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15 批次，148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6.38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500 万元，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00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44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7.7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33.2 万元，下降 6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乡镇农技员划到乡镇。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市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农业农村局共有车辆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一般执法执勤、下乡开展农业农村等相关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经费；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等方面支出；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施、药物、疫苗。种苗疫苗（离。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 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业耕地保护、修复与建设，草原草场生态保护、改良、利用及建设，渔业

水产及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支出；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万源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万源市农业农村局属一级决算单位。农业农村局设 12 个内设机构：内设 12 个股室，下属二级核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执法队)，农村经营管理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1 个。

(二) 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场等农业领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农业方面的决策部署；拟订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地方规范性文件，提出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推进农业依法行政职能责。

(2) 承担完善全市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集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拟定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

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3）负责指导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拟定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有关财政性资金安排、财政政策和项目的建议意见并指导实施；参与组织实施种粮农民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畜牧水产政策性补贴和政策农业保险工作。

（4）负责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定优势特色效益农业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等政策措施与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负责指导全市休闲农业发展；负责办理国家、省、达州市农业项目申报和立项；负责畜禽屠宰管理；组织实施“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

（5）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组织开展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地方标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开展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质量追溯，发布和报送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

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养殖）基地认证、产品认证、农产品地力标志登记保护的申报和监督管理。

（6）负责组织开展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蚕种、草种、种畜禽、水产种苗、农药、兽药（鱼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许可、质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及兽医医疗器械、肥料监督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参与农资市场秩序的整顿、规范和农资打假工作；承担渔政、渔港、渔船、渔机、网具的监督管理职责。

（7）负责制定全市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化重大技术攻关和关键技术装备开发，引进、示范和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负责全市农业机械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建设和技术工作，指导农村机电提灌站、机耕道建设，承担农业机械使用安全监管职责。

（8）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畜禽疫病防治，起草动物植物防疫和检疫的地方性文件并指导实施；负责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对市内、过境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监控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担或者接受委托承担国内农作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产地调运检疫审批的有关工作，牵头管理涉农外来物种；组织兽医医政和兽药药政药检工作。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责任。监测、核查、发布农业

灾情，组织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兽药（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0）负责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服务。

（11）负责制定全市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 and 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市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农作物、家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育种攻关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示范，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负责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农业科研成果鉴定工作；负责农业动物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2）负责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草山草坡、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依法管理耕地质量，拟定、执行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承担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职责。

（13）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业资源环境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

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会同有关部门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14）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农业职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民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

（15）负责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措施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组织实施农业“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促进农业贸易工作，组织开展农业领域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外援项目。

（16）负责全市国有土地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指导国有农场的改革与发展。

（17）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及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万源市农业农村局，行政编制人数 32 人，参公编制人数 37 人，事业编制人数 21 人，机关工勤编制人数 6 人，2021 年 08 月单位在职人数 78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32845.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345.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0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4400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32845.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8.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3.12万元；农林水支出23079.2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4.99万元；其他支出9500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单位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切实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做到绩效目标制定科学、绩效目标及时完成、预算编制准确、支出严格控制、预算动态及时调整。2021年我单位预算完成进度100%，全年未出现违规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以提高财政资金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不断规范绩效程序，完善考评指标体系，逐步建立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评价结果公开的绩效管理机制。2021年初我单位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时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开展部门自评、财政局评、引进第三方机

构评和专家评相结合的方式，对社会关注度较高和社会影响性大的民生工程和重点工程以及财政扶贫资金、农田水利支农资金出促进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实施全面绩效评价，实行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追踪。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整体而言，我单位开展 2021 年绩效评价达到了预期效果，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逐步改变了长期以来重预算轻管理、重分配轻监督、重使用轻效益的现象，有效减少和防止盲目请款、无效支出、盲目支出的无效行为，使财政资金运行更加有效。

（二）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管理需要进一步细化量化，部分项目单位账务处理不及时，会计基础工作有待规范；四是制度不完善，项目管理水平较低。

（三）改进建议。

推进制度规范化，完善绩效评价和管理办法，充实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健全绩效评价标准；加强业务培训，夯实绩效评价的基础；扩大绩效评价范围，不断增加绩效评价项目数量，增强资金管理责任意识。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